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有關購買集裝箱液袋生產線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購買集裝箱液袋生產線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列明，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中「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提供以下有關代價之進一步資料。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賣方的背景，如於集裝箱液袋行業的聲譽、技術能力及創新。
- 集裝箱液袋生產線的獨特性，乃根據買方對特定市場的要求高度定制。
- 集裝箱液袋生產線是目前市場上僅有的同類全自動機器。
- 集裝箱液袋生產線的特性、性能及預期表現。
- 經營集裝箱液袋生產線的成本，如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能源消耗。
- 從集裝箱液袋生產線獲得的可能成本節約及利益，如勞動力投入減少、產能增加及因產品故障率改善而導致產品責任索賠減少。
- 生產質量一致的集裝箱液袋的可持續性及對勞工短缺(尤其是於馬來西亞)可能造成之損失的保障。

- 透過邁向自動化以及打入國際市場及從國際市場獲得業務的可能性，提升本集團的聲譽。
- 歐洲技術被廣泛認為屬眾多行業(包括生產集裝箱液袋)創新及發展的前沿。透過將歐洲技術融入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本集團可獲得最新發展並保持競爭優勢。

於集裝箱液袋之生產中使用歐洲技術有助本集團通過認可而打入針對跨國公司的市場，以及為產品於質量、可靠性及創新方面建立正面形象。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集裝箱液袋生產線的定制及獨特性，以及根據董事的評估，購買事項所產生的未來利益將超過相關成本，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